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8,0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非公开发行32,187.5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4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3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无结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237,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23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无结余。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年度						149,906	
						2016年度						87,2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37,200		237,200		237,2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7,200		237,200		237,2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37,200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